

西北大学文件

西大外〔2017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 交流学习资助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及相关单位：

《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资助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
2017年6月9日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大学

2017年6月21日

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资助办法

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,鼓励更多学生赴境外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,根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校资助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赴境外高校或科研院所交流学习,所需费用从国际化建设经费中列支。

第三条 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 90 天以上的项目,为长期项目;90 天以下(含 90 天)的项目为短期项目。

第四条 长期项目资助标准为:欧洲、美洲、大洋洲、非洲国家项目每人 1.2 万元人民币;亚洲国家项目每人 6000 元人民币;港澳台地区项目每人 4000 元人民币。短期项目资助标准为:欧洲、美洲、大洋洲、非洲国家项目每人 3000 元人民币;亚洲国家项目每人 2000 元人民币;港澳台地区项目每人 1000 元人民币。

第五条 学生赴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参加长期项目,资助标准可上浮 100%;赴 101-300 名的高校参加长期项目,可上浮 50%。具体排名依据“QS 世界大学排名”“英国 Times 世界大学排名”“美国 U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”最新公布的排名数据确定,满足三大排行榜中任何一个,即可予以认定。

第六条 除外语专业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外,其他专业学生赴境外参加以语言学习为主要内容的长期项目,不予资助。

第七条 已通过校外渠道获得全额资助的学生不再享受学校资助。我校鼓励院(系)设立配套经费,支持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。学生获得的校内资助与校外资助总和不应超过境外交流学习

总费用。

第八条 符合我校资助条件的学生须在派出项目申请表中，按要求填写资助额度申请。正式入选交流项目且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，在确定出境行程后，凭机票行程单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理资助手续。因故未能赴境外学习者，须退还资助费用。

第九条 学校鼓励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参加出国语言水平考试，凡成绩达到雅思 6.0 分或托福 79 分者（英语专业雅思 6.5 分或托福 89 分），可凭票据报销 50% 的考试费用，达到雅思 6.5 分或托福 89 分者（英语专业雅思 7 分或托福 100 分），可凭票据报销 100% 的考试费用；达到德、法、意、西语欧洲语言参考框架（CECRL）B2 级，日语 N2 级（日语专业 N1 级），韩语 TOPIK4 级者，可凭票据报销 100% 的考试费用。学生在校期间，每个语种限报一次考试费用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施行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6月21日印发
